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0月25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同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等有关事宜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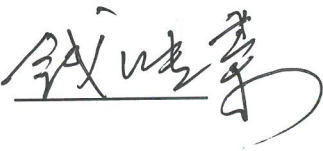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有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年，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该等现金管理及授权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有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年，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张荣：

张国华：

戴来福：

2018 年 10 月 25 日